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9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4年以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企业战略已经调整为:以科技投资为发展方向,科技项目之间形成联动和相互支撑,以金融投资为利润平衡器,熨平科技项目的利润波动,以存量房地产开发作为未来几年产业转型到"科技+金融"的过渡。因此,公司已申请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募集资金26.65亿元用于投资石墨烯项目(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智能机器人项目(增资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增资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鉴于公司目前仍以存量房地产开发作为主要业务之一,公司此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房地产业务进行自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关联董事王坚忠、林立新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故定于2015年9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93)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5-09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4年以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企业战略已经调整为:以科技投资为发展方向,科技项目之间形成联动和相互支撑,以金融投资为利润平衡器,熨平科技项目的利润波动,以存量房地产开发作为未来几年产业转型到"科技+金融"的过渡。因此,公司已申请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募集资金26.65亿元用于投资石墨烯项目(收购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智能机器人项目(增资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临近空间飞行器项目(增资北京南江空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中,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土地闲置和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若因上述问题给华丽家族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开发用地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雅娟作出如下承诺:

1、华丽家族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报告期内所有在建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及对应项目公司目前运营正常,未因用地问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华丽家族或有关项目公司开发经营活动的情形。华丽家族已对有关用地项目制定了项目开发进度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全力督促华丽家族完成上述承诺,并配合、协助华丽家族贯彻落实、确实履行上述安排。

2、若华丽家族未完成承诺的进度安排、或因有关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手续不完善、不及时、或因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利益受损的其他情形,给华丽家族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力、积极、妥善地协助华丽家族解决瑕疵问题、消除不利影响,并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对华丽家族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保障华丽家族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重视并帮助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拟采取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敦促华丽家族进一步增强包括本次发行在内的信息披露,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建设、销售(预售)、融资、抵押情况等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15-09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7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7日

至2015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
3	《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9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3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王栋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3	华丽家族	2015/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

4、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13:00—13:3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金泽清、夏文超

3、联系电话:021—62376199

传真:021—62376089

4、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中心3楼L座 邮编:200336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3	《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华丽家族(600503)股票,现登记参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日期: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5-08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159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逐项表决内容进行补充。

三、除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10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0日

至201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锁定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6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定价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
1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
1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3、12和1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3、5、6、7、8、9、10、12、13、14、17、18、1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3、6、8、9、10、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刘振光、徐增增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锁定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汉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金汉王技术100%股权定价合理性分析的议案》			
1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5--07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因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轮后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本次冻结包括孳息,冻结起始日自2015年8月31日起,冻结终止日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5-07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15/9/1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不足两天,公司决定延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6日13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6日

至201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8月29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0

5、联系人:官国宝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28日、8月31日和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8月31日和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询证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5-05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北京用友科技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00,0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本次增持前,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15,239,72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46%。本次增持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16,239,77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53%。

本次增持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16,239,779股、178,456,657股、58,553,029股,分别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53%、12.23%、4.01%。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653,249,40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7%。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6月29日,北京用友科技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并自2015年6月29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6月29日并含2015年6月29日起计算)以人民币200,000,000元(含2015年6月29日增持股份)、7月28日增持股份及本次增持股份金额(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41.71元/股以下。自2015年6月29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北京用友科技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北京用友科技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有关买卖股份的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北京用友科技后续增持计划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关操作。

六、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京用友科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5-101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通知,文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文广集团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50,000股。本次增持前,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4,61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本次增持后,文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84,961,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1%。本次增持投入金额为人民币980万元。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属于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决定的公告》(临2015-077)文广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后,文广集团还将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至9月1日收盘增持东方明珠股份已累计投入资金为0.4986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文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文广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58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2015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7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5、临2015-038、临2015-040、临2015-044)。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7、临2015-048、临2015-049、临2015-053)。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8月19日、8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5、临2015-056)。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8日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梁健先生、杨海红女士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董锋先生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已于2015年8月1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发布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8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